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寓新能源租赁公司厂房屋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承揽嘉寓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新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84,297,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6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4、5 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嘉寓新能源租赁公司厂房屋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承揽嘉寓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文件。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